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法律法規頒佈時間進行修訂；並根據發起人股東名稱變更情況和工商部門要求對發起人名稱等內容進行修訂，以適應國家法律法規不時修訂要求，提高公司治理合規化水準。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及下一次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給股東。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注的部分和第六條第一款中部分法律法規頒佈時間進行修訂；並根據發起人股東名稱變更情況和工商部門要求對第一條第三款發起人名稱等內容進行修訂，以適應國家法律法規不時修訂要求，提高公司治理合規化水準。

此次本公司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的具體修改情況說明如下：

原《公司章程》注：

“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MP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治理準則》指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擔保通知》指中國證監會頒發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會138號文指《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深入學習〈刑法修正案(六)〉有關事宜的通知》。”

修訂為：

“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1993年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MP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治理準則》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擔保通知》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會138號文指《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深入學習〈刑法修正案(六)〉有關事宜的通知》。”

原第一條第三款：

“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

山東省電力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曾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曾更名為山東魯能集團總公司、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

修訂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

山東省電力公司

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曾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曾更名為山東魯能集團總公司、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現名為棗莊市重點工程投資辦公室）”

原第六條第一款：

“本章程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修訂為：

“本章程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需要經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及下一次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